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承辦人：葉名容

電話:02-23515441轉250

傳真:02-23518524

受文者：造林生產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5月5日

發文字號:林造字第09816081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貴轄民眾所有土地內有林木得否申請獎勵輔導造林計畫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8年4月30日府農育字第0980071164號函。
- 二、依據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第6條規定:「申請免費供應種苗或造林獎勵金者，應填具免費供應種苗或造林獎勵金之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造林所在地之受理機關提出申請，經受理機關彙整轉請主管機關現場勘查，認有實施造林之需要者核准之。」倘申請參加獎勵輔導造林計畫之土地內，有林木之範圍，顯不符該辦法規定，本不應受理;惟未造林之範圍倘符合辦法規範條件者，自難拒絕民眾之申請。
- 三、有關本申請案因屬貴管私有土地，仍請貴府本諸權責，依據上開原則卓處。至已成林之林地，如土地所有權人欲撫育管理林木需融資者，貴府得輔導協助申請造林貸款，以提昇貴縣造林成效。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

電子交換：嘉義縣政府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